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2破申28号

申请人：王燕，女，198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482198610206266，住常州市新北区百草苑36幢甲单元301室。

被申请人：常州摩马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MHL52D，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飞龙东路72号家世界5楼F8085、F8086、F8087、F8088展位。

法定代表人：吉玉霞。

2026年5月6日，经王燕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摩马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摩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摩马公司，摩马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摩马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4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吉玉霞。公司现有股东为：刘寅（持股比例60%）、陈波（持股比例40%）。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飞龙东路72号家世界5楼F8085、F8086、F8087、F8088展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

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王燕对摩马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经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25】第 244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摩马公司自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王燕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0 月 9 日期间工资 9848 元、提成 7050 元以及医疗费损失 7882 元、赔偿金 28876 元。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摩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王燕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摩马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但摩马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摩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王燕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摩马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

规定。摩马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摩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燕对常州摩马家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